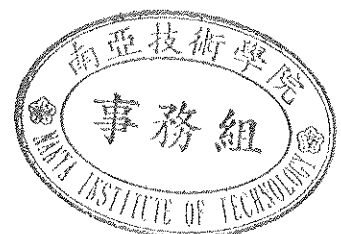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12/02

[機關代碼]3.10.99.28
[機關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組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聯絡人]黃成富
[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2
[傳真號碼](03)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hf9456@nanya.edu.tw
[標案案號]NANYAA108120201
[標案名稱][標案名稱]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局部裝修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否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5 條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80.1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否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12/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依往例。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12/09 17:00

[開標時間]108/12/10 10:30

[開標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C108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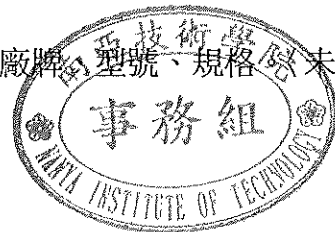
廠商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標價明細表、標單，請至本校網頁 <http://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 下載。

投標廠商除本「標價明細表」應另檢附「估價單」註明廠牌、型號、規格外，未檢附「估價單」者，以不合格處理)



投標信封需註明：案號、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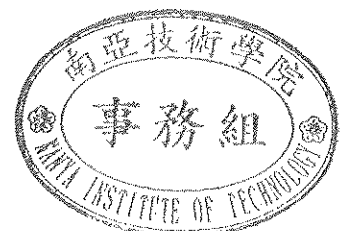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33099 桃園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11/29 12: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公設民營中壠新明托嬰中心局部裝修工程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請最低標減價。）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

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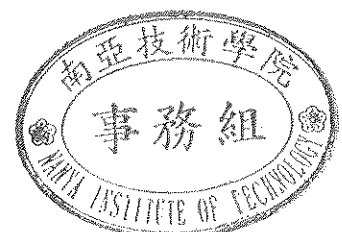
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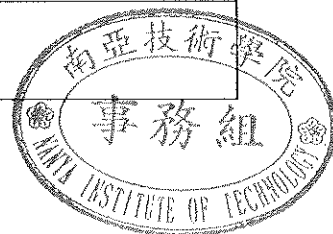
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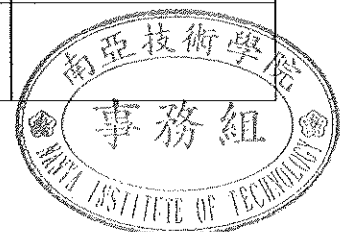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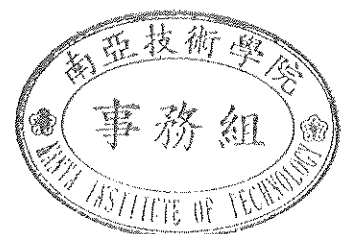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1	防撞條(大)	(H=100cm W5cm)	支			配合現場位置施作,另提供 20M 材料備料.
1.2	防撞條(小)	(H=100cm W2cm)	支			配合現場位置施作,另提供 20M 材料備料. (含門廳櫃檯陽角處)
2	系統櫃加裝肚臍鎖	直徑 1.8cm 不鏽鋼	組			辦公室區
3	廁所加裝止滑踏墊板及系統門片修改	止滑踏墊板 W120cm*L30cm*H15cm.門片下切短 15cm	式			
4	棉被櫃加裝通風百頁	H8cm.W30cm 塑膠	組			
5	沙發組陽角處加裝防撞護墊	W1.8cm L40m	處			
6.1	烤漆玻璃	W100*H81 單位:公分	片			單位:公分
6.2	烤漆玻璃	W100*H110 單位:公分	片			單位:公分
6.3	烤漆玻璃	W180*H58.5 單位:公分	片			單位:公分
6.4	烤漆玻璃	W180*H75 單位:公分	片			單位:公分
7	自動門加裝防夾感應器		組			
8	窗戶加裝限開開關器	塑膠	組			
9	門片加裝防夾措施		組			
10	斜坡止滑處理-橡膠墊	w90cm L120cm	處			
11.1	辦公室三角形木櫃(大)上櫃	檯面面貼美耐板.6分 F1 木心板	只			



		W120*L50*H85 cm			
11.2	辦公室三角形木櫃(大)下櫃(含插座/開關遷移)	檯面面貼美耐板.6分 F1 木心板 W190*L71*H88 cm	只		含鎖
11.3	辦公室三角形木櫃(小)高櫃(內為層板設計,含插座/開關遷移)	檯面面貼美耐板.6分 F1 木心板 W100*L70*H243 cm	只		含 4 塊隔板
11.4	門廳三角形木櫃(大)下櫃(含插座/開關遷移)	檯面面貼美耐板.6分 F1 木心板 W190*L71*H88 cm	只		含鎖
12	紫外線殺菌燈加裝定時器及配線	定時器 110V 及配線 1m	組		
13	緊急爬梯護蓋(陽角處加裝防撞條)+滑輪設計	護蓋 W80cmH100cm(面貼美耐板,陽角處加裝防撞條)+滑輪設計 直徑 4cm 塑膠	處		配合使用單位需求
14	牆面加貼泡棉及既有扶手支架加長並移設	泡棉(厚 2cm)H100 及既有扶手支架加長 2cm 並移設	處		
15	鋁合金止滑條改為塑膠製品止滑條	W3cm	M		樹 0.9+果 0.9+0.9+2.53+3.1 0+花 0.9+0.9+芽 0.9+0.9+1.8
16	廚房加設隱藏式砂門	90cm*210cm 門框鋁製	處		
17	儲藏室加裝 PVC 地坪及 PVC 踢腳 H6cm	PVC 踢腳 H6cm	m ²		
18	儲藏室木製櫥櫃	(面貼美耐板)6分 F1 木心板 W100*L60*H243 cm	組		
19	多功能室帷幕牆側增設隔音	隔音設備(上下邊各 L3m*W10cm)吸音棉.	處		



	設備及布幕	矽酸鈣板.矽利康封邊及布幕 W3m*H2m				
20	辦公室拉門隔間	(7片門組合) W70*H210 機械式木門	處			7片門組合
21	門廳區鞋櫃	(面貼美耐板)4分 F1 木心板 3座組合 W100*L30*H120 cm	處			3座組合
22	儲藏室自平水泥	18 平方公尺	式			
23	大門招牌文字拆除及修訂	H23cm L200cm 如下  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式			配合使用單位需求 顏色另行提供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p>註：</p> <p>投標廠商除本「標價明細表」應另檢附「估價單」註明廠牌、型號、規格。(未檢附「估價單」者，以不合格處理)</p> <p>投標信封需註明：案號、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p> <p>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p> <p>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切 結 書

立具切結書人 茲因參加 南亞科
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比價之
投標，決無串通舞弊圍標等情事，並願遵照 貴校訂定之
投標須知、合約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倘有故違，願
受法律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具結。

立具切結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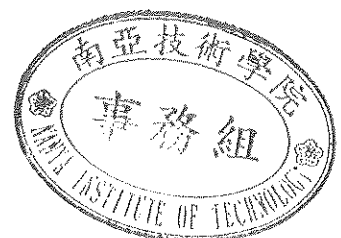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所 在 地：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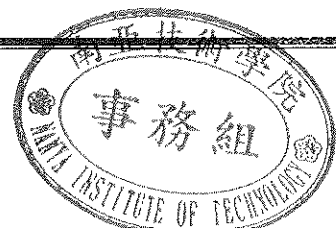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公開取得報價單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局部裝修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局部裝修工程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